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6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告 魏松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1,875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9%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8,816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因本約定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1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113年5月23日撥付新臺幣(下同)1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3日至120年5月22日止，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

01 貸基準利率加計1.28%計算(本件違約時基準利率為1.7
02 1%，合計2.99%為本件請求利率)，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
03 按約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4 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僅攤還本息至
05 115年2月22日，迄今尚有本金1,461,87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07 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8 行。

0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12 契約書、原告新個金徵審系統畫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
13 原告放款利率查詢為證。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4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
15 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6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17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盧芯沂